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87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告 黃士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捌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3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

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以年息15%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截至113年12月12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34萬6,840元（內含本金32萬7,547元、已結算之利息1萬9,293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微風聯名卡簡易版申請書、系爭契約、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12 合 計	5,270元	